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姚智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龚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龚慧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胡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姚智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龚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龚慧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胡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姚智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龚慧明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雷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雷鹤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雷鹤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19日	2028年9月22日	工作原因	是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雷鹤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雷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人员简历

姚智超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高级政工师，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2020 年 8 月起任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办公室）主任；2025 年 11 月起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龚慧明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6 月，高级经济师，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2012 年 11 月起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总监、总监、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兼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胡丰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7 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6 年 7 月起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管、主管。2023 年 5 月起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监。